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台技(二)字第0960182862號函辦理。

貳、招生系所、名額

系所別	組別	名額	備註
生活應用科學 研究所	餐飲組	8	1. 僅招收一般生。 2.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 3. 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及應用設計研究所各組若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由本招生委員會召開放榜會議，參酌各組報名人數決定之。 4. 音樂研究所招收 鋼琴主修5名、聲樂主修3名、管弦樂主修7名 (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及擊樂)。 5. 管弦樂主修錄取樂器不得重複，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6. 音樂研究所各主修若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如下： (1)鋼琴主修、聲樂主修有缺額時，其缺額相互流用。 (2)管弦樂主修有缺額時，流用至鋼琴主修。
	幼兒與家庭組	8	
	時尚設計組	8	
商學與管理 研究所	不分組	10	
音樂 研究所	不分組	15	
美術 研究所	不分組	15	
應用設計 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組	5	
	商品設計組	5	
	時尚造型設計組	5	

【附註】

- ※1. 本校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及應用設計研究所之分組，係為教學及研究需要依課程模組另行設定之組別，非學籍上之分組，依教育部規定不能在「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上加註組別。
2. 應用設計研究所「時尚造型設計組」，以培育兼具流行時尚新知敏感度及個人品味風格之高階設計人才為目標。

參、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依據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上述(一)至(四)之規定辦理。
-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註】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肆、簡章發售

-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 二、函購
 - (一)附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需貼足限時郵資 17 元，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二)附 50 元之郵政匯票一張(抬頭：台南科技大學)。
 - (三)上述兩項請郵寄至 710-02 臺南縣永康市中正路 529 號 台南科技大學 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日間部研究所招生簡章」字樣。
- 三、面購：可至本校警衛室或教務處購買。
- 四、網路免費下載：本校網站(<http://www.tut.edu.tw>)。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網路報名
 - (一)自 9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 1)，並列印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及備齊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網址
<http://eec.tut.edu.tw/>。
- 二、現場報名
 - (一)日期：9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4:00 止。
 - (二)現場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 2)，並列印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並繳交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三)地點：本校乃建堂(本校位置圖如附圖 1)。

陸、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資料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無論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均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 A4 規格報名表(含正、副表及准考證)，報名表正表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請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3 張，背面寫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黏貼於報名表件上(正、副表及准考證各 1 張)。
- ※(三)考生務必於報名表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

二、繳交報名費用：(請參閱附錄 3)

- (一)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新台幣 1,400 元。
 - (二)商學與管理研究所：新台幣 1,400 元。
 - (三)音樂研究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及專業科目術科考試費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3,400 元整。
 - (四)美術研究所：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費用 2,000 元(待通過初試，依通知單之說明另行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複試)。
 - (五)應用設計研究所：新台幣 1,400 元。
 - (六)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B. 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七)上述符合免繳報名費優待之考生請先行繳交報名費，待報名完成後再行退費(請將本人之銀行帳號存摺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俾便退費)。
 - ※(八)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帳號，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註】繳費後請影印「交易明細表」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以供本校查核，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三、學歷(力)證件

- (一)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需蓋原核發單位章戳)，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印本(需蓋原核發單位章戳)。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應繳交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請參閱 PP. 1~2)。

四、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生涯規劃等)
3. 研究計畫
4. 相關乙級技術士證影本(若無則免)

(二)商學與管理研究所

1. 歷年成績單
2. 商管類相關證照影本(若無則免)
3.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生涯規劃等)
4. 研究計畫

(三)音樂研究所

1. 歷年成績單
2. 已學過之曲目表(如附表 2，按樂派列出，若非為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3.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生涯規劃等)
4. 研究計畫
5. 考試曲目表(如附表 3)

(四)美術研究所

1. 歷年成績單(僅供參考)
2.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生涯規劃等)
3. 個人作品集
4. 研究計畫(個人錄取就讀研究所後之研究方向)

(五)應用設計研究所：無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僅需繳交報名表件及學歷(力)證件。

五、請檢齊上述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及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於規定截止日期【97年3月27日(星期四)前】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會預計於97年4月8日(星期二)前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不含美術研究所)，考生若於97年4月11日(星期五)前未收到准考證，請向本會洽詢(電話：06-2535643)

【注意事項】

- ※1. 一人限報考一系所(組)，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組別、音樂主修及報名資料；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請務必自行確認完成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
3. 所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4. 報考美術研究所考生，可退還個人作品集(報名表件不退還)，若欲索回，請於98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洽詢美術系所，逾期不予受理。
- ※5.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97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學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影印本，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8. 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錄取後於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在職進修人員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9. 凡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參加考試及錄取資格。
10. 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
- ※11. 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以利安排試場。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

時間 日期 \ 科目	9:00-10:00	10:30-12:10	13:30-15:10
5月3日 (星期六)	英文	生活應用科學	【餐飲組】 食物學 ----- 【幼兒與家庭組】 兒童與家庭 ----- 【時尚設計組】 整體造型設計

二、商學與管理研究所

時間 日期 \ 科目	9:00-10:00	10:30-12:10	13:30-15:10
5月3日 (星期六)	英文	經濟學	統計學

三、音樂研究所

時間 日期 \ 科目	9:00-10:00	10:30-12:10	13:30-15:10
5月3日 (星期六)	英文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5月4日 (星期日)	術科考試【考試時間預計97年4月28日(星期一)於本校網頁公告】		

四、美術研究所

時間 日期 \ 科目	9:00-12:00	13:30-17:00
5月4日 (星期日)	口試【時間另行通知】	
備註	1. 通過初試篩選者，方得參加複試。 2. 口試時間：預計97年4月29日(星期二)於美術系所網頁公告。 3. 佈展時間：97年5月3日(星期六) 9:00至17:00。 4. 地點：本校藝術中心及美術系館。	

五、應用設計研究所

時間 日期 \ 科目	9:00-10:00	10:30-12:10	13:30-15:10
5月3日 (星期六)	英文	色彩學	【視覺傳達設計組】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 【商品設計組】 商品設計概論 ----- 【時尚造型設計組】 造型史

捌、考試地點

- 一、台南科技大學(原台南家專、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臺南縣永康市中正路529號。
- 二、本校位置圖(如附圖1)。

玖、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

項目		科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共同科目	筆試	英文	100分	20%	
專業科目(一)	筆試	生活應用科學	100分	35%	
專業科目(二)	筆試	【餐飲組】 食物學	100分	35%	食物學(含食物學原理、營養學及餐飲衛生與安全)
		【幼兒與家庭組】 兒童與家庭			兒童與家庭(含兒童發展及親職教育)
		【時尚設計組】 整體造型設計			整體造型設計(含色彩學、服裝設計及造型設計)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 20% 2. 自傳 15% 3. 研究計畫 45% 4. 相關乙級技能檢定 20%	100分	10%	1. 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期限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2. 請自行參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若有缺件，則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二、商學與管理研究所

項目		科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共同科目	筆試	英文	100 分	20%	
專業科目 (一)	筆試	經濟學	100 分	35%	可攜帶計算機
專業科目 (二)	筆試	統計學	100 分	35%	可攜帶計算機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 30% 2. 商管類相關技能 檢定(測)30% 3. 自傳 15% 4. 研究計畫 25%	100 分	10%	1. 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期限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2. 請自行參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若有缺件，則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三、音樂研究所

項目		科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共同科目	筆試	英文	100分	10%	
專業科目	筆試	音樂理論	100分	10%	
		西洋音樂史	100分	10%	
專業科目	術科考試	【鋼琴主修】 演奏三首完整不同樂派作品，其中務必包含一首完整海頓、莫札特或貝多芬奏鳴曲	100分	65%	
		【管弦樂主修】 演奏三首完整不同樂派作品			
		【聲樂主修】 1. 一首中文藝術歌曲 2. 二首詠嘆調(選自歌劇及神劇各一首，不可移調) 3. 三首外文藝術歌曲(至少選唱一首德文藝術歌曲) 4. 上述曲目一律背譜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 30% 2. 已學過之曲目 20% 3. 自傳 15% 4. 研究計畫 35% 5. 考試曲目表	100分	5%	1. 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期限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2. 請自行參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若有缺件，則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3. 考試曲目表為必繳資料，每位考生均須繳交，以便應考。

四、美術研究所

項目	科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作品集 50% 2. 研究計畫 30% 3.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生涯規劃等)20% 4. 歷年成績單(僅供參考)	100分	20%	1. 書面資料(限 A4 規格裝訂)請於規定期限繳交，規格不符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2. 請自行參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若有缺件，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3. 複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2倍為原則。 4. 通過初試篩選者，方得參加複試。 5. 通過初試篩選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得增加「複試名額」。 6. 初試同分參酌順序：(1)個人作品集 (2)研究計畫 (3)自傳。
複試 (分展演及口試)	1. 展演 於4公尺x4公尺空間佈展個人作品(不分平面、立體、裝置等) 2. 口試	100分	80%	1. 複試由美術研究所依初試通過人數排定口試時間，考生請依指定時間應試。 2. 複試相關規定悉依複試通知單為準。

【附註】

1. 預計97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00前，開放網路查詢美術研究所初試成績，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初試成績單。
2. 若對初試成績有任何疑問者，請於97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3:00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4)，以傳真方式(06-2541309)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
3. **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4. 預計97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4:00前於本校網頁公告美術研究所複試名單，並寄發複試考生准考證及通知單。
5. 考生若欲索回個人作品集，請於98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洽詢美術系所，逾期不予受理。

五、應用設計研究所

項目		科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共同科目	筆試	英文	100 分	10%	
專業科目 (一)	筆試	色彩學	100 分	45%	
專業科目 (二)	筆試	【視覺傳達設計組】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100 分	45%	
		【商品設計組】 商品設計概論			
		【時尚造型設計組】 造型史			

拾、寄發成績單

- 一、預計 97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考生可於當日下午 4:00 起上網查詢成績。
- 二、成績通知單不再補發，請自行妥善保存。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若對成績有任何疑問者，請於 97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 4），以傳真方式（06-2541309）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拾貳、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二、考生如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則報部增額錄取。若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備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需能同時遞補方得錄取。
- 四、**考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各系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1. 專業科目（一） 2. 專業科目（二） 3. 英文 4. 書面資料審查。
 - （二）商學與管理研究所：1. 專業科目（一） 2. 專業科目（二） 3. 英文。
 - （三）音樂研究所：1. 術科考試 2. 音樂理論 3. 西洋音樂史 4. 英文。
 - （四）美術研究所：1. 複試 2. 初試。
 - （五）應用設計研究所：1. 專業科目（二） 2. 專業科目（一） 3. 英文。
- 七、預計 9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於本校教育大樓公布欄及網頁公告榜單，並書面個別通知。

拾參、錄取規定

-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時，如因專業不足需補修學分者，可由指導教授提出經所長核可後，補修相關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經錄取商學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者，其入學前所修讀之經濟學、統計學均須修足 4 學分以上，並且單學期成績或學年課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65 分（含）以上。凡未修讀該兩門課或成績未達 65 分（含）者，入學後須依該所規定補修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凡非音樂系畢業經錄取音樂研究所碩士班者，入學後須依該所規定補修有關音樂專業科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考生經錄取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入學，未經註冊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特殊情節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五、以同等學力錄取入學者，須依各系所規定補修相關專業科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拾肆、報到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手續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報名時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以書面方式辦理報到，其遞補作業至開學前(預計97年9月中旬)截止。
- ※四、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五、學生一經註冊繳交證件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95年5月1日所頒台高(四)字第0950057997B號令「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本要點內容可上本校網頁查詢)

拾伍、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97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00前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妥申訴表(如附表5)，逕向本會申訴。

拾陸、收費參考

本校係屬可自主彈性收費學校，新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公告之。96學年度收費參考如下：

9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別	類別	學費	雜費	退撫基金	平安保險費	網路使用費	個別指導費	總計
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		39,030	13,140	780	185	300		53,435
商學與管理研究所		37,310	8,380	740	185	300		46,915
美術研究所		40,380	14,060	800	185	300		55,725
音樂研究所		40,380	14,060	800	185	300	11,880	67,605

※97學年度新設應用設計研究所，其收費標準比照大學部，大約為53,875元。

拾柒、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者，以本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拾捌、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天然災害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天然災害警報，由試場監試人員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答案卷(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統一由試場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50分鐘發放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50分鐘者不得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卡)評定成績。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唯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1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1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1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及天然災害警報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既定考試日程完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公告之。

拾玖、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資料(身分證正本、與報名時所繳交相同之相片)未盡齊全，以致補辦之准考證無法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送達考場，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試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日考試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術科考試不在此限，但仍須於考試時間結束前入場，否則視同該科缺考**】，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術科考試不在此限**】，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不得竄改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須於各科試題紙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並於出場前確定繳回。
- 八、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本會所提供之物品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其它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卷)或試題紙，或以答案卡(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答案卡(卷)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或劃記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卷)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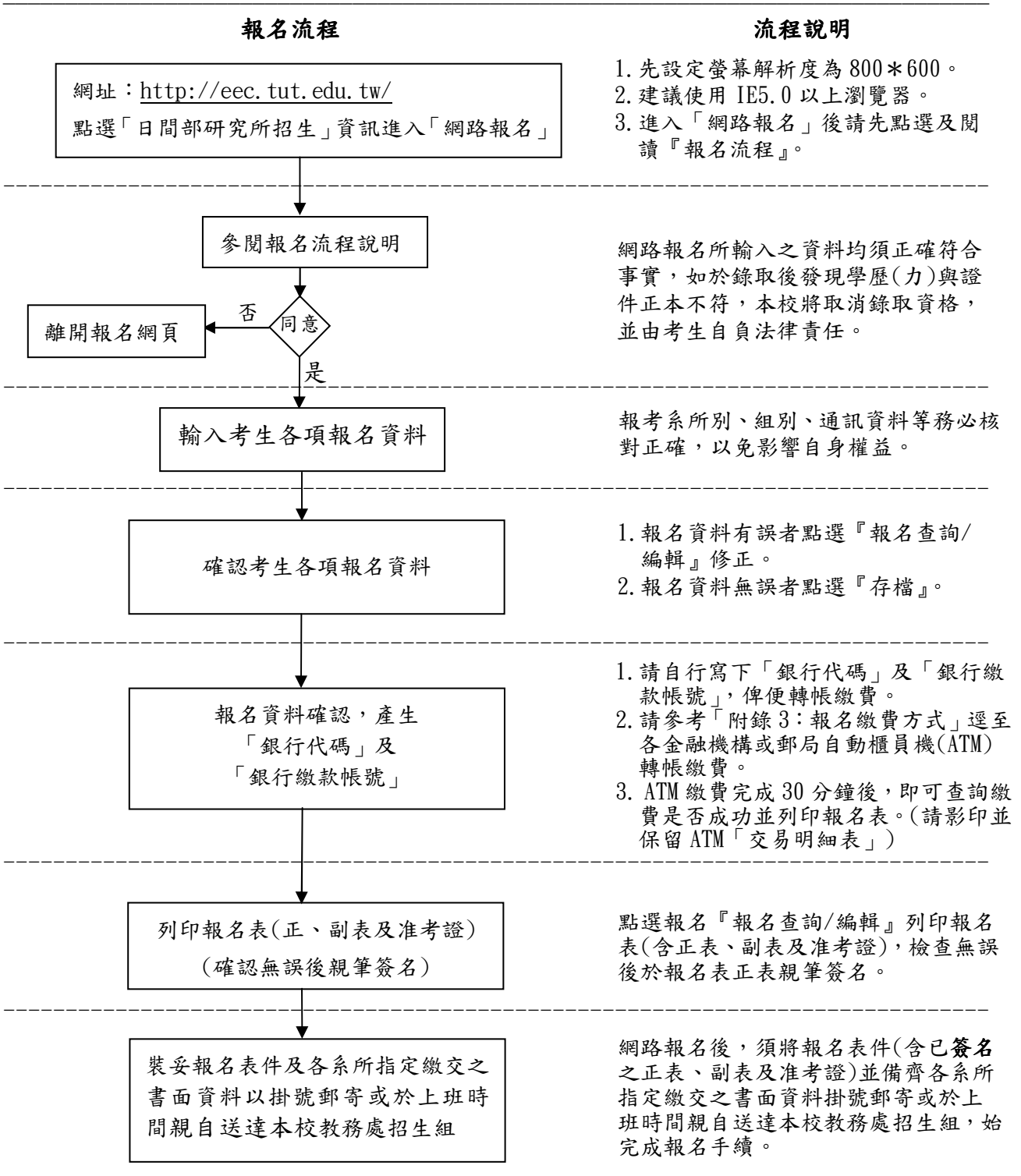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除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外，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二十、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測驗試務時，由本招生委員會透過中國廣播公司或各無線電視台統一發布本招生委員會之緊急措施消息。

【注意事項】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當天測驗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試務中心提出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系統處理考生報名資料，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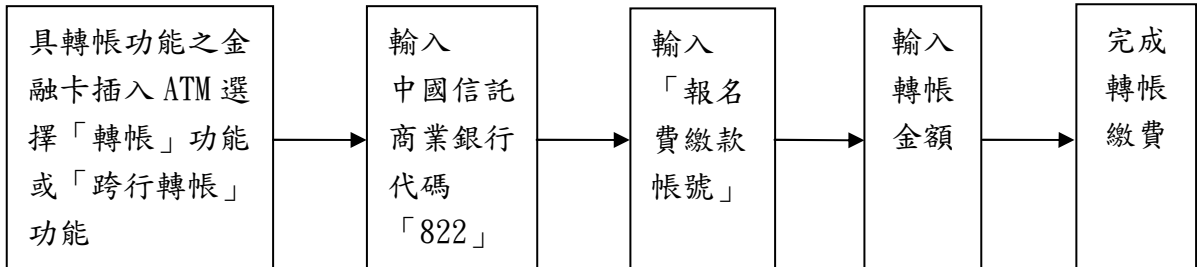
附錄 2：現場報名作業流程

現場報名流程與「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相同。說明事項如下：

- 一、報名現場將提供電腦、印表機設備及網路連線供考生自行登錄報名資料。
- 二、校園亦設置多部 ATM(自動櫃員機)以方便考生轉帳繳費。
- 三、身心障礙考生將有專人協助電腦操作。
- 四、請考生先行備妥報名所需各項相關資料。

附錄 3：報名繳費方式

- 一、報名期間：9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扣款與否視不同銀行而定)。



【說明】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3.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始可轉帳。
- 三、繳費完成後，請仔細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二、繳費方式』再次完成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備查【並影印「交易明細表」收據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以供本校查核】。

四、報名費：(請以轉帳方式繳納)

- (一)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商學與管理研究所、應用設計研究所及美術研究所初試皆為新台幣 1,400 元。
 - (二)報考音樂研究所者，另加收「專業科目術科考試費」2,000 元，合計 3,400 元。
 - (三)報名費經繳交後概不退費。
- 五、符合免繳報名費優待之考生請先行繳交報名費，待報名完成後再行退費(請將本人之銀行帳號存摺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俾便退費)。

【說明】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台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副表及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本表須與准考證用同式的相片。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限報考生活應用科學、應用設計研究所填寫)					
報考音樂主修	(限報考音樂研究所填寫)				報考樂器	(限報考管弦樂主修填寫)					
學歷	畢業 (含應屆)	大學(學院) 系 (組)									
	同等學力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項規定(請參閱簡章PP. 1~2)									
考場協助	(請註明服務事項並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核驗程序	審表及驗證	收報名費	編號登記	核發准考證	備註						
	(考生免填)	(考生免填)	(考生免填)	(考生免填)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簽名處請確實親筆簽名)。

考生簽章：_____

台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考系所別							組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			(宅)				
複查科目(科目名稱自行填寫)							實總得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以傳真（06-2541309）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美術研究所初試：於 97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前。</p> <p>（二）其他各所及美術研究所複試：於 97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p> <p>（三）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p>							

複查委員簽章								
--------	--	--	--	--	--	--	--	--

台南科技大學97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別	研究所		組 別	組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手 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 補救方式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學校位置圖

北上車輛：

於中山高速公路320公里處由永康下交流道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於中山高速公路318公里處由永康下交流道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